

# 實用藝術品的著作權保護

—周雲川—

## 一、問題的提出

實用藝術品與實用藝術作品是兩個既有關係又有區別的概念。通常，實用藝術品是對兼具有實用性和藝術性的製品的統稱。實用藝術作品，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編寫的《著作權和鄰接權法律術語彙編》的解釋，是指“具有實際用途的藝術作品，無論這種作品是手工藝品還是工業生產的產品。”因此，相對於實用藝術作品，實用藝術品是上位概念。符合作品認定條件，構成作品，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實用藝術品為實用藝術作品。並非具有藝術性的實用品或者具有實用性的藝術品當然構成作品，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實踐中，此類案件的難點常常在於原告主張的實用藝術品是否構成實用藝術作品，能否納入著作權法予以保護。

(台灣)海暢公司的鳶尾花系列、金魚系列等陶瓷產品在中國進行了美術作品版權登記。法藍瓷公司經海暢公司授權為中國大陸專有使用權人。法藍瓷公司認為加蘭德公司生產的產品侵犯了上述作品的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故訴至法院，要求加蘭德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賠償損失。加蘭德公司辯稱：海暢公司作品是對在先作品的抄襲、剽竊，不具有藝術性和獨創性；涉案作品是採用模具的方法大規模生產的工業產品，不是美術作品，依法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簡稱著作權法)的保護；加蘭德公司生產、銷售的涉嫌侵權作品是其獨立構思創作完成的。



圖1 雙方部分產品

上述案件(簡稱“法藍瓷案”)提出了如下值得研究的問題：

1. 我國著作權法是否保護實用藝術品，如果保護置於哪種作品類型下予以保護；
2. 實用藝術品滿足什麼條件可構成作品受到著作權法保護，本案原告主張的陶瓷產品是否構成實用藝術作品；
3. 如何確定原告作品的獨創性及其保護範圍，構成侵權的標準是什麼，如何判斷實質性相似；
4. 實用藝術品著作權保護與其他保護方式的關係及其選擇。

## 二、我國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實踐操作

### (一) 法律規定

通說認為，按照我國1990年的《著作權法》，無論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的實用藝術作品都不受法律保護。主要的依據是當時的《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第二款“按照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圖紙及其說明進行施工，不屬於本法所稱的複製”，也就是說，不管是將實用藝術作品用於工業生產，還是生產製作具有藝術性的實用品，都不屬於著作權法意義上的複製，因而不受著作權保護。

1992年7月1日，我國加入了《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簡稱伯爾尼公約)。為了履行公約對實用藝術作品保護的基本要求，1992年國務院制定《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第六條規定：“對外國實用藝術作品的保護期為自該作品完成起二十五年。美術作品(包括動畫形象設計)用於工業製品的，不適用前款規定。”據此，外國人的實用藝術作品受到著作權保護。從上述規定看，用於工業製品的美術作品(也即實用成分與藝術成分能夠分離的外觀設計)仍按一般美術作品給予著作權保護，《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中保護的僅限於實用成分與藝術成分不能分離的實用藝術作品，且僅適用於外國公民。<sup>1</sup>

2001年10月,我國對《著作權法》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著作權法》雖然所列舉的作品中沒有實用藝術作品,但刪除了原第五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排除了不保護實用藝術作品的法律規定。同時在受保護的作品中增加了屬於典型實用藝術作品的“建築作品”,而《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將“建築作品”界定為有審美意義的“建築物”而非僅指圖紙,明顯將對其的複製列入著作權保護範疇。因此,我國現行的《著作權法》保護實用藝術作品。<sup>2</sup>

## (二) 典型案例

1. 樂高玩具系列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的涉及樂高的案件共有兩批,分別為1999年訴可高公司案(簡稱樂高1999年案)和2010年訴小白龍等系列案(共106件,簡稱樂高2010年案)。在樂高1999年案中,法院直接適用《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認定原告主張的53件玩具插件中,除了3件屬於通用形狀不具有作品性外,其餘50件構成實用藝術作品。由於其中17件作品是以現實中常見的物體為創作模型,其藝術性較低且與可高公司的作品不構成實質性相似,故未認定為侵權;其他33件作品經過與可高公司作品相對比,兩者實質性相似,並且在作品的獨創性部分兩者存在實質性相似,因此認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權並判決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sup>3</sup>在樂高2010年案中,原告主張了106件積木塊。法院對每個積木塊的獨創性進行了判定,認定其中部分積木塊(例如圖2)具有一定的藝術美感,達到了基本的智力創作性高度,積木塊所承載的表達符合了作品的獨創性要求,構成作品<sup>4</sup>;但對於大多數積木塊(例如圖3),法院認為屬於“已有常見形狀”,或者“智力成果的創作性高度過於微不足道”<sup>5</sup>,或者“缺乏著作權法意義的必要的‘創作性勞動’”<sup>6</sup>,不構成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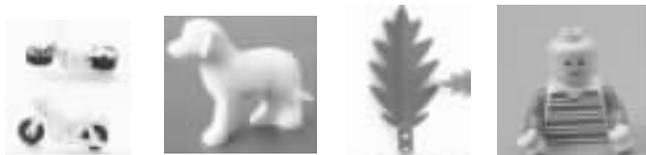


圖 2



圖 3

2. 香水瓶案。在瓊·保羅·戈爾捷訴汕頭市佳柔精細日化

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權案中,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定原告主張的“着緊身衣的女性上半身人體形狀”和“着海魂衫的男性上半身人體形狀”的兩種香水瓶(見圖4)以及圓桶狀包裝盒構成實用藝術作品,



圖 4

並適用有關美術作品的規定對原告的著作權給予保護。<sup>7</sup>該案在文字表述上雖然沒有將實用藝術作品納入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的美術作品的範疇,但實際上已將外國公民主張的實用藝術作品作為美術作品中的一類適用《著作權法》給予了保護。

3. S型牙刷案。在史密斯克蘭比徹姆公共有限公司訴揚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等侵犯實用藝術品著作權糾紛一案中,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認為,實用藝術作品是指具有實用性、藝術性並符合作品構成要件的智力創作成果。著作權法保護的是實用藝術作品所具有藝術性的內容,即作者對該作品的藝術性所作的智力投入而產生的成果。該作品的實用功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而本案牙刷的S彎形顯然是為實現牙刷的隨意彎曲功能而設計的,該S彎形不具有著作權法意義上的藝術性,故原告的S彎形設計的牙刷不構成實用藝術作品。<sup>8</sup>

4. 膠帶切割機案。在愛祿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惠州新力達電子工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權一案中,原告主張其開發的膠帶切割機的外觀設計(見圖5)應當作為實用藝術作品給予保護。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實用藝術作品是指實用成分和藝術成分不可分的藝術作品。我國《著作權法》未規定保護實用藝術作品,實用藝術作品只有在達到創作高度時,才作為“美術作品”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藝術成分過低、缺少藝術特徵的“實用藝術品”,被完全排除在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外。涉案產品因其藝術成份過低,不能達到藝術創作的高度,不能視為作品,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對於普通工業品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我國是適用《專利法》加以保護的。<sup>9</sup>



圖 5

5. 坐便器案。在原告意大利歐可寶貝公司訴被告慈溪佳寶公司案中,原告先後設計完成了Spidy 小兔坐便器、Ducka 小鴨坐便器墊及Buddy 小熊沐浴躺椅三款涉案產品(圖6),並先後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了工業品外觀設計,該公司

從 2001 年開始正式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涉案產品。被告慈溪佳實公司在其網站上公開宣傳和銷售與上述三個作品完全相同的產品。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為：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美術作品是指繪畫、書法、雕塑等以線條、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構成的有審美意義的平面或者立體的造型藝術作品。涉案 Spidy 小兔座便器、Ducka 小鴨座便器墊及 Buddy 小熊沐浴躺椅，將動物形象與兒童使用的座便器、座便器墊和沐浴躺椅相結合，造型獨特，具有審美意義以及藝術性、獨創性和可複製性，符合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的作品的構成要件，應當受到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sup>10</sup>



圖 6

6. 宜家“瑪莫特”兒童椅和兒童凳案。“瑪莫特”(MAMMUT)系列兒童傢具是由英特宜家公司設計的，1994 年，“瑪莫特”童椅獲得瑞典“年度傢具”的大獎。英特宜家公司指控中天公司生產和銷售的多種型號兒童椅和兒童凳抄襲了該公司“MAMMUT”系列作品設計，侵犯了“瑪莫特”系列實用藝術品之著作權。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為：實用藝術作品的藝術性必須滿足美術作品對於作品藝術性的最低要求，才能夠獲得著作權法的保護。本案系爭的瑪莫特兒童椅和兒童凳(圖 7)的設計要點主要體現在造型線條上，但從整體上看其與普通的兒童椅和兒童凳在外形上的區別不大，屬於造型設計較為簡單的兒童椅和兒童凳，在藝術性方面沒有滿足構成美術作品的最低要求，因此不屬於美術作品範疇中的實用藝術作品，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sup>11</sup>



圖 7

### 三、幾點想法及對法藍瓷案的處理<sup>12</sup>

#### (一) 路徑選擇

雖然我國歷次修改《著作權法》均沒有將實用藝術作品列入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類型，且理論上對於是否給予實用藝術品以版權保護存在一些分歧，但我國司法實踐至少在 1992 年之後幾乎一致認為我國著作權法保護構成作品的實用藝術品。

從案例看，我國司法實踐並沒有像美國那樣糾纏於藝術特徵能否與實用功能相分離，而僅是從創作的藝術高度去判斷相關產品是否構成作品。如認定滿足作品的構成要件，屬於作品，則予以著作權保護，較少考慮保護途徑的選擇和導向問題。

對於智力成果，基於不同的立法目的、保護對象和制度功能，知識產權體系提供了不同的保護路徑，每種保護路徑有着各自的保護對象、權利取得、權利維護和保護期等不同制度設置，以實現權利人與社會公眾等各方主體之間利益的平衡。比如專利制度，以技術公開換取一定期限的壟斷，鼓勵發明創造的同時實現技術信息的共享，進而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版權制度，保護的是文學、藝術和科學智力成果。兩者的界限本應涇渭分明。但由於實用藝術品既有實用功能又有藝術性，導致在一定條件下既符合外觀設計專利的條件，又構成作品。此時，保護路徑的設計和選擇就取決於價值判斷和制度導向。

根據伯爾尼公約第二條<sup>13</sup>的規定，保護實用藝術作品是其成員國的義務。但是，伯爾尼公約並沒有規定必須給予實用藝術品以著作權保護，即使該實用藝術品構成實用藝術作品，著作權保護也只是可選擇的方式之一。而且從其用語來看，雖未十分明確，但還是隱含着傾向於優先選擇平面和立體設計(外觀設計)的專門保護，只有在不提供這種專門保護的時候，才作為藝術作品予以保護，而且特別提出其保護期不同於一般的作品，可降低至 25 年。

美國並非絕對不給予實用藝術品以版權保護，但總體上條件十分苛刻。實踐中，一件實用藝術品是否能夠獲得版權保護，關鍵看實用藝術品中的藝術性能否與實用性相分離。這一標準主要源自美國最高法院 1954 年審理的著名的 Mazer v. Stein 案。<sup>14</sup>在此基礎上，美國 1976 年版權法規定，對於所具有的藝術特徵能夠和該物品的實用元素相分離的實用物品提供版權保護。其立法說明特別指出，所謂的可分離是指，或者在實體上、或者在概念上，藝術性的元素可以與實用物品中的實用性的功能產生分離。1980 年，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Kieselstein-Cord v. Accessories by Pearl, Inc. 案中，給予兩款皮帶扣以版權保護。<sup>15</sup>但在 1985 年審理的 Carol Barnhart Inc. v. Economy Cover Corp. 案中，對於原告主張的 4 套用於展示衣服的人體上半身模型，法院認為，雖然 4 套模型具有美感或藝

術價值,但由於其具有的美學和藝術特徵不能和它所要充當的衣架功能相分離,不能在概念上獨立於實用功能而存在,因此不能獲得版權保護。<sup>16</sup>由於可分離原則的要求,實踐中受到版權保護的案例很少。

“Furby”案<sup>17</sup>是日本涉及實用藝術品版權保護最為典型的案例之一。該案中,日本法院認為,在法律對於以實用為目的、規模化生產的、具有一定美學功能和技術特點的產品能否納入美術作品予以版權保護沒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如果著作權法的保護延及實用美術作品,則會從根本上動搖外觀設計專利法律制度的根基,因為這兩種法律對知識產品所提供的保護水平不同<sup>18</sup>,因此,原則上著作權法提供的保護不應延及可工業化規模生產的實用物品的設計。<sup>19</sup>

可見,對於實用藝術品,國際上主流的做法是強調儘量通過平面與立體設計制度予以專門保護,只有極為少數的情況下才給予版權保護,從而避免太多的具有一定藝術性的工業產品被認定為實用藝術作品而通過版權保護,從而架空了外觀設計制度。這也就是為什麼美國非要強調而且從嚴把握可分離原則和日本不給予“Furby”娃娃著作權保護的根本原因。即使在一些給予版權保護的國家,也進行了相應的限制。比如在英國,一件藝術作品一旦用於工業生產,其版權保護期就由原來的作者終身加70年減少到25年。<sup>20</sup>

上述路徑選擇導向是有其道理的,應當借鑒。對於載體同一、但對象不同的知識產權,根據相應的對象提供相應的制度保護是合理的;但對於同一對象,雖然並不絕對排除多種路徑的多重保護,但最好在制度的選擇上劃定優先次序,給予良好的指引和導向作用,從而提高法律適用的確定性。對於實用藝術品,不管是通過外觀設計專利制度,還是通過版權制度,其所保護的對象是同一的。由於我國已設置了專門的外觀設計專利制度對於工業品設計予以保護,因此對於符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要件的實用藝術品,應儘量通過外觀設計專利制度進行保護,不能因為其有藝術性就輕易給予著作權保護,否則將導致權利人長期壟斷相關設計。當然,不排除極少數實用藝術品可獲得版權保護,但一定要提高保護條件,尤其在《著作權法》未修改之前<sup>21</sup>,避免給予其超長期的保護。

## (二)作為作品保護的條件

歸納我國的典型案列,一般認為,符合如下條件的實用藝術品可構成作品獲得著作權保護:

1. 具有實用性,即指該物品能在實際生活中為人們所使用,而不是單純地具有某種欣賞、收藏等價值。對此業界爭議不大,因為不具有實用性,而純粹為藝術品,更符合作品的屬性,可直接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2. 具有藝術性。一般認為藝術性是實用藝術作品與一般的工業產品的本質區別。沒有藝術性,無從談及實用藝術作品。實用藝術作品保護的其實是其中的藝術特徵。但對於是否具有藝術性,很多案件是結合是否具有獨創性作判斷。

3. 滿足作品的其他要件,包括獨創性、可複製性等。獨創性是作品的本質要求。一般作品的獨創性要求並不高,只要求是獨立創作的,且具有並非微不足道的智力創作高度即可。但從上述案件看,對於構成實用藝術作品的獨創性高度要求較高。比如從樂高、S型牙刷、膠帶切割機以及宜家兒童椅/凳案可以看出,要求達到較高水準的藝術創作高度,並不是獨立創作、具有一定造型即可。比較不同階段的樂高案可以看出,與樂高1999年案相比,樂高2010年案對於獨創性、藝術高度要求更高了。這一方面是基於對著作權法的認識,尤其是對實用藝術作品認識的進一步深入,當然也不排除90年代的案件有加強保護的因素;另一方面在90年代類似設計還較少,相對而言具有一定的獨創性,而當前,此類設計已經比較普及,保護力度就要相對減小,否則就容易形成壟斷。

王遷教授認為實用藝術品應當符合三個條件才能作為“美術作品”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1. 實用功能和藝術美感能夠相互獨立,這裡的獨立是指藝術成分在觀念上分離出來,而非物理的分離。具體標準為:如果改動實用藝術品在藝術部分的設計,影響了實用功能的實現,則藝術成分與實用功能就是無法在觀念上分離的。2. 能夠獨立存在的藝術設計具有獨創性。3. 應當達到較高水準的藝術創作高度。日常實用品或多或少會有一些美感,如對藝術創作高度要求太低,則外觀設計專利制度落空,也超越了“美術作品”的範疇。<sup>22</sup>筆者認為這些條件還是比較合適的。從目前的案列尤其是樂高2010年系列案看,法院已經有提高保護條件的趨勢。

具體到法藍瓷案中,雖然被告提出工業生產的產品不是實

用藝術作品的主張，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編寫的《著作權和鄰接權法律術語彙編》定義實用藝術作品為“具有實際用途的藝術作品，無論這種作品是手工藝品還是工業生產的產品。”因此手工製作還是工業生產並不是判斷是否屬於實用藝術作品的一項條件，工業生產的也可能構成實用藝術作品。其次，原告產品為日用陶瓷產品，不純粹是為了欣賞、收藏，產品具有實用功能，有實用性。再次，雖然在原告設計產品之前，採用類似的設計理念和工藝手法的產品已經存在，但原告產品係借鑒已有的設計思路和工藝方法，採用不同於傳統型制的表現手法和表達方式，使其杯盤、擺飾及其組合等系列瓷製品在藝術造型、結構、色彩搭配上與已有的產品存在明顯差異，具有獨創性。同時原告產品售價較高，其價值明顯高於一般的實用物品，消費者更多是考慮其藝術性，而非實用性，是把它當作藝術品購買，因此又具有較高的藝術性，而且這些藝術設計並不是為了實現功能而必須的，能夠與實用功能相分離。綜上，雖然對於實用藝術作品的版權保護條件要提高，但本案原告產品還是符合版權保護的條件，應當作為作品獲得保護。原告產品與通常意義上的外觀設計產品有一定差別，通過外觀設計專利保護並非最佳的途徑。

### (三) 侵權判定標準

侵權判定標準涉及到構成作品的前提下如何準確確定其保護範圍。樂高 1999 年案是少數涉及侵權判定標準的案件之一，此案判決中，儘管法院將其中 17 件以現實中常見的物體為創作模型、獨創性較低的作品也認定為構成作品，但在進行實質性相似判斷時採用了相對嚴格的標準，認定這 17 件作品與被控侵權產品不構成實質性相似，以平衡著作權人與社會公眾的利益。<sup>23</sup>

筆者認為，與一般的著作權侵權判定一樣，涉及實用藝術作品的版權保護案件也應當採用接觸+實質性相似的判定標準。判斷時，要確定原告作品的獨創性之所在，因為著作權保護的只是獨創性部分。判斷時可以有兩種思路：一種是首先確定原告作品受保護的獨創性部分，然後看被告是否抄襲了其獨創性部分；另一種思路是將被告產品與原告產品進行對比，確定兩者相似部分是否屬於原告獨創、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兩種思路殊途同歸。

思想和表達的區分是確定保護內容無法迴避的問題。通常說著作權只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但如何確定某內容是表達還是思想，有時候界限不明。比如文學作品，主題是思想，文字是表達，但介於兩者之間的比如小說的情節、人物關係、性格、場景等，是用於表達思想的表達，還是仍屬於思想的範疇，常常要結合具體案情進行判斷。實踐中，對於這些看似思想的内容並不是完全不保護。對於實用藝術作品，確定哪些屬於作者獨創的表達，可能比文學作品更為複雜，更需要結合具體案情作判斷，尤其要求當事人就此進行舉證，以確定哪些是屬於公有領域的素材，哪些屬於應予以保護的表達內容。

具體到法藍瓷案中，因為本案被告產品並非原樣複製或者僅有細微差別，因此準確確定原告作品的獨創性內容，進而判斷被告是否抄襲了原告受保護的內容是關鍵。根據當事人提交的證據，一百多年前已出現了將動植物形象引入到生活用品中，製作出精美的陶瓷製品的設計思路、工藝方法。海暢公司借鑒已有的設計思路和工藝方法，用鸞尾花、蜂鳥、金魚等動植物的形象來裝飾茶壺、杯盤湯匙組和奶罐糖罐等產品，使其系列瓷製品在藝術造型、結構、色彩搭配上具有獨創性。但如前所述，著作權法只保護思想的表達，並不保護思想本身。本案中，用動植物形象裝飾陶瓷製品的設計思路以及相應的工藝方法並非海暢公司所獨創，也非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海暢公司不能通過著作權壟斷相應的設計思路和工藝方法，否則將違背著作權法的立法本意，阻礙文學、藝術、科學的進步和作品的多樣性。他人可以採用同樣的設計思路和工藝方法，設計並生產類似主題的產品，因為模仿是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發展和進步的基本手段和方法，著作權制度並不禁止他人適度的模仿。模仿中可以借鑒他人的思路、方法、主題、觀點，但不能抄襲他人具有獨創性的表達。按照上述標準，經過比對，雖然加蘭德公司的產品具有模仿海暢公司產品的痕迹，兩者產品有相同之處，但也有明顯的差異。相同之處主要是設計主題、思路、位置關係和動植物形象等元素，這些相同之處尚未使兩公司產品達到實質性相似的程度，因此加蘭德公司的行為沒有超出應有的界限，未侵犯法藍瓷公司的著作權。

### (四) 關於不正當競爭

本案中，法藍瓷公司還主張海暢公司作品獲得諸多榮譽，

知名度很高,其產品的設計風格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曉,加蘭德公司的產品會被誤認為是法藍瓷公司的產品,因此構成不正當競爭。對此,筆者認為,法藍瓷公司應當明確要保護的是其產品中的智力性成果還是標誌類成果。相對於具體的知識產權法而言,反不正當競爭法屬於補充性保護。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補充性保護不能抵觸專門法的立法政策,凡專門法已作窮盡規定的,原則上不再以反不正當競爭法作擴展保護。<sup>24</sup>對於智力性成果,如前所述,雖然加蘭德公司具有模仿行為,但這種行為並不為著作權法所禁止,在按照專門法不予保護的情況下,當然不能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又將其納入保護範圍,禁止他人的模仿。但是,如果海暢公司的某個產品通過使用獲得了識別性或者說指示來源的標誌含義,在保護其藝術性的同時,是可以一併獲得反不正當競爭法給予的標識性的保護。這與具有藝術性的產品同時獲得外觀設計和版權保護不同,因為外觀設計和版權保護的其實是同一對象(藝術設計),而版權和反不正當競爭保護的是不同的對象,版權保護的是產品的藝術性,反不正當競爭保護的是產品的識別性,兩者雖然載體同一,但對象不同,並不構成重複保護。但在本案中,法藍瓷公司未就此進行舉證,而且即使其知名度很高,從本案產品來看,也尚未達到標識來源的高度,取得識別性含義,因此也難以構成不正當競爭。■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法官

<sup>1</sup>張廣良主編:《外觀設計的司法保護》,法律出版社,2008年9月第1版,第80頁。

<sup>2</sup>王自強:“實用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中國版權》,2004年第3期。

<sup>3</sup>(1999)一中民初字第132號民事判決及(2002)高民終字第279號民事判決。

<sup>4</sup>(2010)一中民初字第16661號民事判決。

<sup>5</sup>(2009)一中民初字第05642號民事判決。

<sup>6</sup>(2011)高民終字第1488號民事判決。

<sup>7</sup>(2006)二中民初字第7070號民事判決。

<sup>8</sup>(2002)一中民初字第3515號民事判決。

<sup>9</sup>(2005)深中法民三初字第402號民事判決。

<sup>10</sup>(2008)二中民初字第12293號民事判決。

<sup>11</sup>(2008)滬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87號民事判決。

<sup>12</sup>關於本案的具體處理,詳見(2009)慶民初字第258號民事判決,(2011)閩民終字第15號民事判決以及(2012)民申字第1392號民事裁定。

<sup>13</sup>該條第七款規定:“在遵守本公約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同盟各成員國通過國內立法規定其法律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於實用藝術作品以及工業品平面和立體設計,以及此種作品和平面與立體設計受保護的條件。在起源國僅僅作為平面與立體設計受到保護的作品,在本同盟其他成員國只享受該國給予平面和立體設計的那種專門保護,但如在該國並不給予這種專門保護,則這些作品將作為藝術作品得到保護”。

<sup>14</sup>在該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支持了一組表現男女舞蹈造型的雕像的版權保護。

<sup>15</sup>法院認為其設計可以在概念上與實用功能相分離,因為很多使用者已經把設計獨特的皮帶扣當作了裝飾品而非佩帶在腰部。

<sup>16</sup>法院認為皮帶扣案中,裝飾用途的實現根本不需要依賴於它們的實用功能,皮帶扣僅僅是體現美學或藝術特徵的一個純粹的載體,皮帶扣的藝術設計對於皮帶扣的實用功能來說是完全沒有必要的。而模型案中,這些展示模型所具有的美學或藝術特徵如真人大小的胸部造型和肩部寬度等都是和其展示時裝的實用功能交織融合在一起的。參見李響:《美國版權法:原則、案例及材料》,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8月第1版,第179-194頁。

<sup>17</sup>“Furby”娃娃是一個電子玩具,由美國泰格公司創造開發,並在美國版權局取得版權登記。日本的一家公司銷售了外觀與性能與之近似的玩具。檢察機關以日本公司的行為侵犯泰格公司的著作權為由提起控告。一審法院認為,雖然泰格公司依據美國法律對“Furby”娃娃擁有著作權,但根據伯爾尼公約的規定,“Furby”娃娃在日本能否享有著作權應依據日本著作權法進行判斷。日本著作權法將“藝術”定義為僅以美感觀賞為目的的純藝術,而不應具有任何實用性質。

<sup>18</sup>如外觀設計專利要求通過註冊程序才可使權利生效,並且保護期限僅為15年,而非著作權法規定的50年。

<sup>19</sup>段曉梅:《商標權與在先著作權的權利衝突》,知識產權出版社,2012年2月第1版,第23-24頁。

<sup>20</sup>加拿大也有類似規定。詳見索來軍:“從伯爾尼公約的衝突原則看實用藝術作品保護”,《中國版權》,2010年第3期。

<sup>21</sup> 2012 年 3 月國家版權局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改草案)》，其第 3 條規定的作品種類之(九)為“實用藝術作品，是指具有實際用途的藝術作品”；另其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實用藝術作品，其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的保護期為首次發表后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后二十五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后二十五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根據國家版權局的解釋，增加關於實用藝術作品的規定是由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中並無實用藝術作品的規定，但在《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中卻有保護二十五年的規定。這種超國民待遇的規定長期以來受到學術界和實務界的質疑，並且對

於我國國民的實用藝術作品是以美術作品保護還是不保護沒有統一認識。因此，草案根據《伯爾尼公約》規定，對實用藝術作品單列為一類作品進行保護，其保護期規定為二十五年。”2012 年 7 月稿對實用藝術作品的定義修改為“具有實際用途并有審美意義的作品”。

<sup>22</sup> 王遷：《知識產權法教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年 8 月第 3 版，第 75-77 頁。

<sup>23</sup> (1999)一中知初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sup>24</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知識產權審判服務大局若干問題的意見》(法發〔2009〕23 號)。